## 復審人 陳玉樹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5851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施用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,於111年9月20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2年9月1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以112年8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75851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112年7、8月間未報到,係因工作與報到時間衝突及進醫院急診開刀所致,有提交診斷證明書給觀護人;假釋期間未有任何犯罪,工作穩定,家庭支持度良好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 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 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士檢迺保 111 毒執護 104 字第 11290475930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14 日士檢迺保 111 毒執護 104 字第 1129067378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 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(下稱士林地檢署)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程序共 4 次 (112 年 6 月 15 日、7 月 27 日、8 月 8 日未報到;112 年 7 月 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),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;前揭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年7、8月間未報到,係因工作與報到時間衝突 及進醫院急診開刀所致,有提交診斷證明書給觀護人」等情,卷 查復審人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至士林地檢署報到時,已就保護管 東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,如因工作等因素無法報到或接 受尿液採驗,應即時向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,俾供調整觀護處 遇,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;次查,復 審人於觀護人 112 年 7 月 21 日至住居所訪視時所提供之同年月 20 日診斷證明書,核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 112 年 7 月 27 日無 涉,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假釋期間未有任何犯罪,工作穩定,家 庭支持度良好」之部分,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 述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